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二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委托，为股份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调整回购股份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股份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份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份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股份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发表了《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配套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事项做出的调整，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部分社

会公众股份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已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调整未违反《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内容

调整事项	原为	修订为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考虑到公司股票的持续低迷，为维护公司的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提升每股收益水平。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考虑到公司股票的持续低迷，为维护公司的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和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其中，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的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公司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高于10,000万元。
三、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6元/股，回购价格不高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回购决议的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

		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等。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合法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p>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票。</p> <p>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人民币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的前提下：</p> <p>（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2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不低于2,5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3.21%。</p> <p>（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限额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不低于62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0.80%。</p> <p>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p>	<p>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票。</p> <p>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人民币15,000万元至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6元/股的前提下：</p> <p>（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3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不低于4,249.2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5.45%。</p> <p>（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限额1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不低于2,124.6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72%。</p> <p>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数量不会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p> <p>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p>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调整回购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按有关规定披露了如下信息：

1、股份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修订稿）的公告》、《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2019年2月19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回购细则》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会远

经办律师：
李 强 单震宇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